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倖瑤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56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教人員因配偶生產申請生育補助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9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514422100號函。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限制二、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復查本總處103年6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30037593號函送各主管機關之「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Q10及Q11略以，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爰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被保險人，其配偶應優先請領國保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依上開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



臺北市政府 1051020
*AAAA10515068300*

準為低時，得由男性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依前開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公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時，其配偶如依國民年金法為應參加國保之被保險人，應俟其配偶請領國保之生育給付後，如請領金額較前開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且檢附證明文件，始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本案該公所未俟其配偶請領國保之生育給付並檢附證明文件即逕予發給生育補助，洵有未當，爰應將已發給之生育補助先予收回，並俟申請人依前開規定檢附已申請生育給付之證明文件，再據以核發相關差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0-20 14:25:14

裝

訂

線